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16–20 日，罗马

## 标准与实施框架制定工作—最新情况

议题 8.6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 I. 背景

1.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框架特设工作组于 2013 年 9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会议，会议报告<sup>1</sup>于 2013 年 11 月提交战略规划小组和标准委员会（标准委）。2013 年 11 月，标准委成立了标准委分组，继续就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框架开展工作并进行差距分析。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敦促标准委最终完成《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框架差距分析并提交植检委审议。2014 年 5 月，标准委<sup>2</sup>修订并批准了负责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框架的标准委工作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开展差距分析。

2. 标准委工作组及植检委其他机构代表于 2014 年 8 月在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召开会议。会议报告<sup>3</sup>已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主席团<sup>4</sup>及战略规划小组<sup>5</sup>会议审议。

<sup>1</sup> 2013 年 9 月，标准框架特设工作组报告：<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framework-for-standards-task-force>

<sup>2</sup> 2014 年 5 月，标准委员会报告（议题 7.2）：<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4-05-report-standards-committee>

<sup>3</sup> 2014 年 8 月，标准框架报告：<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4-08-report-framework-standards-and-implementation>

<sup>4</sup> 2014 年 10 月，主席团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4-10-cpm-bureau-report>

<sup>5</sup> 2014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4-10-spg-16>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工作组审议后决定向植检委提交一份更名为“标准与实施框架”的草案文件，因为注意到“标准框架”的应用范围过于广泛。“标准与实施框架”草案全文不仅可用于开展差距分析，还可让各国掌握已具备的指导原则，或目前尚不具备但可以提供的指导原则。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建议将进程放缓，留出时间与植检委其他机构开展磋商，收集意见并编写两份文件，一份针对标准，另一份针对实施。因此，经秘书处整理和分析后，将对“标准与实施框架”文件草案进行修订，于 2015 年提交战略规划小组，并最终建议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予以通过。

3. 2014 年 11 月<sup>6</sup>，标准委审议了 2014 年 8 月框架会议报告，会议建议及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的评论意见。根据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所提建议，标准委修订了框架的标准制定部分，包括差距分析。《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与实施框架标准部分已经标准委修订并列为本文件附件 1。

4. 标准委对若干决定表示同意，如将拟议主题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和组织结果相联系，为具有最大全球影响力的主题确定示意性优先等级。标准委修订了“标准”并建议植检委予以通过。修订后的“有关证明拟议主题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列为本文件附件 2。

5. 标准委完成 2014 年标准框架会议报告审议后，提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植检委秘书处介绍关于确定的《国际植保公约》、食品法典委员会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可能共同感兴趣领域的最新情况。标准委认为上述事项至关重要，并注意到，其他“姊妹机构”的重点和标准制定进程各不相同，很难制定适用于三家机构的单一标准，但可以学习其他机构在这些领域开展的工作。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如下（按字母顺序排列，数字不代表优先等级）：

- 审计，包括主管部门
- 预案与响应
- 诊断
- 争端解决
- 电子证书
- 经济分析
- 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
- 等效性
- 风险评估指南
- 进口许可
- 成员磋商
- 有害生物根除

---

<sup>6</sup> 2014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报告（议题 05）：<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4-11-report-standards-committee>

- 资源筹集
  - 风险通报
  - 具体路径（如二手设备、粮食、废弃物管理、空运及海运集装箱）
  - 监测
  - 可追溯性
  - 跨境问题（区域或国际合作）
  - 处理，如辐射
6. 标准委还同意 2014 年 8 月框架会议所提建议，即植检委留出时间，就草案或新通过标准的概念和实施问题，特别是高优先等级事项，进行讨论。
7. 能力开发委员会应主席团要求并根据 2014 年战略规划小组建议，对“实施框架”文件开展分析。小组强调，就“实施框架”进行讨论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开展实质性交叉检查。下届能力开发委员会应审议本文件，并将结论发送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II. 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8. 请植检委：
- 要求秘书处考虑就确定的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进行互动，因为这涉及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 考虑在植检委会议上留出时间，讨论与草案或已通过的标准，特别是与框架草案相关的高优先等级问题（标准制定部分）。
  - 要求秘书处继续制定“标准与实施框架”，确保其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不仅可用于差距分析，还可使缔约方能够掌握具备或缺少的指导原则。
  - 注意本文件附件 1 所列《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与实施框架标准草案部分，注意到“标准与实施框架”完整版将提交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通过。
  - 通过列于本文件附件 2 的“有关证明拟议主题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

## 附件 1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与实施框架的标准部分**  
(2014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修订草案)

**背景**

- [1] 2013 年 9 月，特设小组制定了“标准框架”草案，2014 年 8 月，标准委工作组在哥斯达黎加召开会议，对框架草案进一步予以完善。2014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和植检委主席团对“标准与实施框架”草案进行了讨论。在考虑这些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对框架标准部分进行相应修订。2014 年 11 月，标准委审议和修订了标准部分。
- [2] 本文件仅列出《国际植保公约》框架标准部分。

**引言**

- [3] 本框架列出已通过的标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所列主题，以及框架会议确定并于 2014 年 11 月经标准委同意的差距。
- [4] 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所列全部标准及确定的差距进行优先级设定，分为 1—4 级，1 代表最高优先级。如同时注明了原优先级，则表示于 2014 年 11 月经标准委同意对优先级进行了拟议变更，提交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 年）通过。

**图例**

红色文本：指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上未出现的新主题或对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做出的新修订方面的差距。

下划线文本：指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上出现的、对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进行修订的主题（括号中注明主题序号）

**粗体字文本**：指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上出现的、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主题（括号中注明主题序号）

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列有名称及标准号。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或在同一个标准中涵盖或应该涵盖概念性问题和实施问题的拟议差距作为重点。

<b>国际植保公约领域：一般性</b> <b>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3、A4、B1、B2、B3、D2、D4</b>	
概念标准 - “什么”	实施标准 - “如何”
1. 审计（优先级 1）	无差距。
<b>国际植保公约领域：一般性权利与义务</b> <b>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1、A2、B2、B3、B4、C3、D3、Y4</b>	
概念标准 - “什么”	实施标准 - “如何”
2. 有效国家植保机构的要素，如培训、利益相关方参与、能力（优先级 1）	无差距。
3.	修订：有害生物报告（第 17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 2）
	修订：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准则（第 19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 2）
4.	违规及紧急行动通报准则（第 1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5. 国家立法要求（优先级 4）	无差距。
<b>国际植保公约领域：原则和政策（《公约》解释）</b> <b>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B2、B3、C3、D1、D3</b>	
概念标准 - “什么”	实施标准 - “如何”
6. 植物保护植检原则及植检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第 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无差距。
7. 植物检疫术语表（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与植物检疫术语表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术语（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附录 1）	无差距。
8. 措施效益（优先级 4）	无差距。
9. 无差距。	无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第 29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0.	植物检疫措施等效性确认及认可准则（第 2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1. 授权非国家植保机构实体实施植检行动（2014-002）[优先级 2（原优先级 3）]	无差距。
<b>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有害生物状况</b> <b>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1、A2、B1</b>	
概念标准 - “什么”	实施标准 - “如何”
12.	确定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第 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 1）

13.	修订：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概念与应用 (第16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扩展至有害生物， 明确检疫性有害生物、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及 国家关切类有害生物相关概念（优先级 2）  限定性有害生物官方防治这一概念的解释和应用 准则（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补编 1）	无差距。
14.	宿主和非宿主状况（优先级 3）	确定水果的实蝇（实蝇科）寄主状况（2006-031） (优先级 1)
15.	监测准则（第 6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 1）	
16.		针对一种或多种有害生物的具体监测指南（优先级 3）
17.	建立无疫区的要求（第 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 4（原优先级 2）]	
18.	建立无疫产地和无疫生产点的要求（第 10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9.	建立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第 2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0.	无差距。	针对一种或多种有害生物的低度流行区、无疫产地及有害 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具体指南（优先级 4）  建立果蝇低度流行区(第 30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果蝇无疫区内疫病爆发防控措施（第 26 号国际植物 检疫措施标准—附件 2）
<b>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有害生物风险分析</b> <b>植保公约战略目标：C2、C3、B2、B3、B4</b>		
<b>概念标准 - “什么”</b>		<b>实施标准 - “如何”</b>
21.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第 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 标准）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第 1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 标准）  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第 21 号国际植物 检疫措施标准）  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第 32 号国际植物检疫 措施标准）  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出口、装运、进口和 释放准则（第 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气候变化指南（第 1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补编） (优先级 3)
22.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修订与合并（包括第 2 号、第 11 号和第 2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优先级 4）	
23.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2014-001） [优先级 2（原优先级 1）]	针对一种或多种有害生物的具体风险管理指南 (优先级 3)

24.	风险通报 (优先级 3)	
25.	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 包括环境问题术语的理解准则 (第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补编2)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的经济分析 (优先级 2)
26.	偏离原定用途 (优先级 2? 待定) (概念标准或补充性文件)	无差距。
<b>国际植保公约领域: 有害生物管理</b> <b>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A1、A2、B1、B2、B4、C2、D1</b>		
概念标准 - “什么”		实施标准 - “如何”
27.	限定性有害生物管理 (优先级 4)	无差距。
28.	预案及紧急响应 (优先级 1)	无差距。
29.	无差距。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标准 (2006-010) (第1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优先级2)
30.	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 (第 2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非商品特异性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 (如土壤浇灌处理、消毒) (第 2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优先级 4)
31.	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第 18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014-007) [优先级 3 (原优先级 2)]	
32.	无差距。	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2014-004) (优先级 1)
33.	无差距。	温度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2014-005) (优先级 1)
34.	无差距。	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2014-006) (优先级 2)
35.	无差距。	化学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2014-003) (优先级 3)
36.	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 (第 9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7.	无差距。	果蝇 (实蝇科) 管理的植物检疫程序 (2005-010)
38.	种植用植物综合措施 (第 36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9.	系统方法 (第 1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关于综合措施和系统方法概念的说明 (优先级 4)	国际贸易用无疫马铃薯 ( <i>Solanum</i> spp.) 微繁材料及小薯 (第 3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果蝇 (实蝇科)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系统方法 (第 3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商品或有害生物系统方法具体指南 (优先级 4)

国际植保公约领域：植物检疫进出口法规制度 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3、B4、C1、C2、C3、D3	
概念标准 - “什么”	实施标准 - “如何”
40. 植物检疫证书系统 (第 7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证书 (第 1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电子植检证书、标准 XML 方案信息和交换机制 (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附录 1)
41.	过境货物 (第 2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2. 无差距。	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出口、装运、进口和 释放准则 (第 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 (第 28 号国际植物检疫 措施标准 - 附件 1 至 15)
43.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第 20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4.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第 20 号国际植物检疫 措施标准)  <b>许可证用作进口授权 (2008-006) (第 20 号国际植物 检疫措施标准, 新附件) [优先级 4 (原优先级 3)]</b>
45. 无差距。	检验准则 (第 23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6.	货物取样方法 (第 3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7. 无差距。	入境后植物检疫站的设计及运行 (第 34 号国际植物 检疫措施标准)
48. <b>进口前植物检疫审批 (2005-003) (优先级 3)</b>	无差距。
49. 无差距。	<b>尽量减少由空运集装箱和飞机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 (2008-002) [优先级 3 (原优先级 1)]</b>
50. 无差距。	<b>切花和枝条的国际运输 (2008-005) (优先级 4)</b>
51. 无差距。	<b>国际海运中产生的存在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废弃物的 安全处理和处置 (2008-004) [优先级 2 (原优先级 3)]</b>
52. 无差距。	<b>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 (2005-004) (优先级 1)</b>
53. 无差距。	<b>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 (2008-001) (优先级 1)</b>
54. 无差距。	<b>国际粮食运输 (2008-007) (优先级 1)</b>

55.	无差距。	修订：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第1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包括欺骗性使用）（优先级 2）
56.	无差距。	二手车辆、机械及设备的国际运输（2006-004）（优先级 3）
57.	无差距。	国际种子运输（2009-003）（优先级 1）
58.	无差距。	国际木材运输（2006-029）（优先级 1）
59.	无差距。	用木材制作的木制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国际运输（2008-008）[优先级 2（原优先级 1）]
<b>国际植保公约领域：诊断</b> <b>植保公约战略目标：A1、B1、B4</b>		
<b>概念标准 - “什么”</b>		<b>实施标准 - “如何”</b>
60.	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第 27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第 27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61.	无差距。	诊断要求（优先级 2）

## 附件 2

**有关证明提议主题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

修改意见由标准委员会提出（2014 年 11 月）

下划线部分为新文本

将具有最大全球影响力的主题作为优先重点。

**核心标准** （必须提供信息）

1. 契合第 I.1 条所述《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
2. 说明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及组织结果之间的联系。
3. 全球层面落实的可行性（包括实施的难易程度、技术的复杂程度、国家植保机构的实施能力、与一个以上区域的相关性）。
4. 明确需要通过制定标准予以解决的问题。
5. 支持拟议标准的信息的可得性或信息收集的可能性（如科学、历史、技术信息及经验）。

**辅助标准** （酌情提供信息）**实用方面**

1. 在合理时间框架内通过拟议标准的可行性。
2. 拟议标准制定工作所处阶段（是否存在针对同样主题已被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或相关国际组织所广泛使用的标准）。
3. 是否具备制定拟议标准所需的专业知识。

**经济方面**

4. 所保护植物的估计价值。
5. 在适当情况下，受拟议标准影响的贸易价值预估（如贸易量、贸易额及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6. 批准拟议标准所带来的新贸易机遇的价值预估。
7. 在有害生物防控或检疫活动方面带来的潜在好处。

**环境方面**

8. 有助于减少某些植检措施对环境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例如减少全球排放，保护臭氧层。

9. 有助于对非本土性物种的植物有害生物加以管理（如某些入侵性外来物种）。
10. 通过保护野生植物、其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助于保护环境。

#### **战略方面**

11. 对拟议标准的支持程度（如一个或多个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提出要求，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植保组织已就相同主题通过了相关标准）。
12. 拟议标准所针对问题作为贸易干扰因素出现的频率（如争端或需要反复进行双边沟通，每年对贸易造成干扰的次数）。
13.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相关性及作用。
14. 覆盖面（适用于一系列广泛国家/有害生物/商品）。
15. 对其他标准予以补充（如某标准作为针对某种有害生物所采取系统性方法的组成部分及对处理其他有害生物形成补充的潜力）。
16. 解决基础性概念问题的基础性标准（如处理效能、检验方法）。
17. 标准预期年限（如未来贸易需求、易过期技术或产品的建议用途）。
18. 对标准的紧急需求。